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19號

原告 劉鳳畬

訴訟代理人 趙珏瑛

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鍾婉婷

許志綸

傅珮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業持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4080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而否認票據債權存在，是被告得否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影響原告法律上地位，且此不安狀態，得以經由確認判決除去，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非原告所簽發，原告亦未授權他人簽發，而係遭他人偽造，原告自不負發票人責任。爰

01 依法提起本件確認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
02 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03 三、被告則以：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11日為向訴外人嘉好企業有
04 限公司（下稱嘉好公司）購買大金冷氣，向被告提出購物分
05 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申請分期付款，
06 約定原告自112年8月14日至116年1月14日止，分42期，每期
07 應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3,120元，共須給付被告131,040
08 元（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因而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作為擔
09 保。詎原告自第14期起即未依約繳款，被告自得對原告主張
10 系爭本票之債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
13 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14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且票據為
15 無因證券，僅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
16 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仍應
17 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030號判例意
18 旨參照）。是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
19 在之訴者，自應由執票人即被告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
20 舉證責任。

21 (二)查，被告辯稱原告係為向嘉好公司申請分期付款購買產品而
22 簽發系爭本票等情，業據提出系爭約定書暨本票、照會錄音
23 光碟及譯文、原告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原告帳戶存摺影本
24 為證（見本院卷第49至65頁）。原告雖否認系爭約定書暨本
25 票上載原告簽名為真正云云（見本院卷第106頁），然系爭
26 約定書暨本票經本院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鑑定其上之簽名筆跡
27 與原告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信申請書簽名、花蓮○○
28 ○○○○○○○遷入戶籍申請書及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簽
29 名、第一銀行開戶申請書簽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 投保同意書簽名、玉山銀行開戶申請書簽名、永豐銀行開戶
31 申請書簽名、中信銀行開戶申請書簽名進行進行特徵比對結

01 果，確認二者之筆跡筆劃特徵相同，有該局文書暨指紋鑑識
02 實驗室114年7月29日調科貳字第11403188290號鑑定書在卷
03 可稽（本院卷第233至237頁），且原告對於上開鑑定結果亦
04 表示沒有意見，筆跡很像等語（見本院卷第250頁）。是原
05 告主張系爭本票並非其所親簽而係偽造云云，顯不足採。

06 (三)復查，被告另提出照會錄音光碟及譯文，以證明系爭本票確
07 為原告所簽發之事實。原告固不否認其為通話之一方，且曾
08 與被告之人員有如譯文所示之對話內容（見本院卷第107
09 頁），然稱該照會內容與系爭約定書無關，亦未確認系爭本
10 票為原告所簽發等語（見本院卷第107頁）。觀諸該照會錄
11 音譯文，被告之人員除已向原告確認身分資料無訛，且被告
12 之人員並詢問原告「申請書下方兩格，申請人、發票人您本
13 人簽名的嗎？」，原告即回覆「對」等語（見本院卷第55
14 頁），佐以原告於審理時自承僅曾與被告簽署過1次文件，
15 且除前揭照會錄音外，兩造間沒有其他通話紀錄等節（見本
16 院卷第250頁），是被告於該次電話照會中雖係以「分50
17 期、每期8,250元」等條件向原告確認申請分期付款內容，
18 而與系爭約定書所示有所不符，惟仍不影響上開照會錄音已
19 足證明系爭本票確為原告所簽發，且為原告於照會過程所自
20 陳。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及證明其與被告間就系爭本票尚有
21 何抗辯事由存在，則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既已就系爭本票之
22 真實盡其舉證之責，原告依票據法之規定即應依系爭本票上
23 所載文義負責。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
25 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2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5 書 記 官 林勁丞

06 附表
07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到期日 (民國)	利率 (週年利率)
劉鳳翕	131,040元	112年7月14日	113年9月14日	16%